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为更好地说明问题，现对回复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如下：

一、问题3：2020年3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一期项目100吨/年产能已能够满足控投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需求，拟终止实施催化剂项目中的二期100吨/年TS-1催化剂项目。请你公司说明IPO前对于该项目可行性分析及IPO后的变化情况，原200吨/年产能与泰兴怡达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需求的匹配情况，IPO募投项目产能规划是否审慎严谨，以上调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更正前：

综上，公司于2016年（IPO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于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预计催化剂达产后，我国环氧丙烷的总生产能力将达到4,000kt/a，环氧丙烷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产生的较大需求，但目前来看总体上国内HPPO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100吨/年催化剂产能与泰兴怡达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需求可以匹配，但市场情况发生了变化，100吨/年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已能满足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生产所需，终止另外100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综上，公司于 2016 年（IPO 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于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预计催化剂达产后，我国环氧丙烷的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400 万吨/年，环氧丙烷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产生的较大需求。但截至 2019 年底，国内环氧丙烷累计产能为 331.5 万吨，其中建成投运的 HPPO 技术环氧丙烷产能仅 40 万吨/年，国内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2019 年，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 100 吨/年的产能与泰兴怡达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需求可以匹配。但由于国内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目前市场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的需求较小，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另外 1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以上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问题 4（三）结合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债务风险，并说明相关债务还款计划、还款来源。

更正前：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百川股份	53.55%	1.02	3.02
正丹股份	21.56%	2.81	8.16
平均值	37.56%	1.92	5.59
怡达股份	48.26%	0.82	1.06

由上表可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百川股份水平相近，低于正丹股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按计划紧密推进募投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建设，虽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偿债能力较好。

更正后：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百川股份	53.55%	1.02	3.02
正丹股份	21.56%	2.81	8.16
平均值	37.56%	1.92	5.59
怡达股份	48.26%	0.82	1.06

由上表可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百川股份水平相近，低于正丹股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按计划紧密推进募投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建设，相应的长期资产和负债金额上升，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有上升但未超过 50%。

更正后全文内容请见附件。公司对于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更正后的全文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更正后）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贵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84号），立即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督导券商等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41.71万元，同比下降1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55.35万元，同比下降81.66%。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上游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等成本变动因素、期间费用等说明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2019年度净利润构成项目与2018年度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减变动金额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5,441.71	112,723.16	-17,281.45	-15.33%
营业成本	83,423.75	98,035.22	-14,611.47	-14.90%
销售毛利	12,017.96	14,687.94	-2,669.98	-18.18%
期间费用	11,739.13	11,219.06	520.08	4.64%
其他收益	485.97	591.19	-105.22	-17.80%
投资收益	342.94	1,052.08	-709.14	-67.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1	-	4.91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06.67	-69.77	-36.90	-52.89%
资产处置收益	-0.04	-49.86	49.82	99.91%
营业利润	351.16	4,294.68	3,943.53	-91.82%
营业外收入	9.82	19.79	-9.97	-50.39%
营业外支出	248.77	123.77	125.01	101.00%
利润总额	112.20	4,190.71	-4,078.51	-97.32%

所得税费用	-519.87	605.96	-1,125.83	-185.79%
净利润	632.07	3,584.75	-2,952.68	-82.37%
少数股东损益	-23.28	11.56	-34.84	-3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35	3,573.19	-2,917.84	-81.66%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15.33%，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也相应进行了下调。公司 2019 年度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度减少 3.41%，产品的售价平均较 2018 年度下降 11.81%，导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如上表所列，2019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33%，净利润同比下降 81.66%，净利润下降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有：

1、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5.3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4.90%，营业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导致公司 2019 年度销售毛利同比下降 18.18%，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报告期公司产品结构与 2018 年度同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 子公司珠海怡达主要生产和销售以环氧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珠海怡达在华南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环氧丙烷的自产能力，其在原材料供应及时性和成本上均较珠海怡达存在一定优势，从而限制了珠海怡达的产品提价空间。报告期内，珠海怡达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出现区域性供应紧张情形，影响了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

(2) 子公司吉林怡达主要生产和销售以环氧乙烷为主要原材料的乙二醇醚及其酯类产品。由于国际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吉林怡达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出现阶段性供应紧张的情形，由其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在报告期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上述因素导致吉林怡达的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的生产成本上升。

(3) 报告期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母公司江苏怡达因按计划实施煤改天然气清洁能源替换工程，生产车间在该期间停产，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了一定影响，进一步影响了公司 2019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

2、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15.33%，而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4.64%，导致净利润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019 年度期间费用构成及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95,441.71	112,723.16	-15.33%
销售费用	5,070.93	5,210.84	-2.68%
管理费用	2,989.94	2,514.41	18.91%
研发费用	2,013.51	2,229.88	-9.70%
财务费用	1,664.75	1,263.93	31.71%
期间费用合计	11,739.13	11,219.06	4.64%

2019 年度期间费用同比上升 4.64%的主要原因有：

(1) 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为稳定，并未随营业收入的下降而同比例下降；

(2) 管理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母公司实施“煤改气”工程，母公司 9 月中旬至 11 月中旬生产车间停产，停产期间发生的车间相关成本费用合计 487.39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3)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同比上升 31.71%，财务费用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统筹营运资金及工程建设资金需求，相应的银行短期借款规模同比上升，从而导致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3、2019 年度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475.88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59.07%，导致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由于部分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激烈，主要原材料出现区域性和阶段性的供应紧张，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营业收入下降的同时，期间费用同比上升；以及报告期获取的政府补助及取得的理财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上述原因综合导致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15.3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 81.66%，净利润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二)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1、结合财务报表审计，对财务报表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公司经营及市场变化情况，了解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竞争因素、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 2019 年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期间费用水平同比上升以及报告期获取的其他收益、投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同比下降所致。

2. 2017 年至 2019 年，你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05%、13.03%、12.59%。请结合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分析说明 2017-2019 年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并结合下游需求变化等分析毛利率下滑的趋势是否仍将持续并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如下：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同期下降了 4.02%，主要系主要原辅材料价格同比大幅度上涨，产品生产成本增加；且受中美贸易摩擦和环保督查的影响，下游行业开工不稳定，特别是有些中小化工企业关停并转，导致市场需求有所减少，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提价空间受到压缩。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0.44%。2019 年度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8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但受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家对化工行业的环保安全进行重点整治的影响，下游行业的产品需求有所减少，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同步有较大幅度的下调。另外，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珠海怡达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出现区域性供应紧张，全资子公司吉林怡达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出现阶段性供应紧张，加之，由吉林怡达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报告期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同时，母公司江苏怡达报告期按计划实施煤改天然气清洁能源替换工程，影响了部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针对毛利率持续下降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积极制定并实施了相关应对措施：

1、积极推进“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建设投产，保障公司的核心原材料环氧丙烷的稳定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利用其柔性化生产线的特点，积极优化产品结构，在子公司吉林怡

达原来乙二醇醚及其酯产品的基础上增加了丙二醇醚及其酯类相关产品。一方面丙系列产品更加环保且拥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另一方面通过优化产品结构，能增强子公司吉林怡达的产能利用率从而提升其盈利能力。

3、江苏怡达的煤改天然气清洁能源替换工程已经在 2019 年全部完工，目前该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升级改造完成后，造成江苏怡达停工停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除。

4、加快推进子公司珠海仓储实施的募投项目“3 万立方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的建成投产。利用其自身的化工仓储优势，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醇醚及醇醚酯类有机化工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醇醚及相应的醇醚酯系列及向下游延伸形成的制动液产品，下游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化学品、汽车、清洗剂、医药农药、化肥、纺织化纤等多种领域。

2017 年-2019 年度，公司销售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0.23%、39.98% 和 38.75%，公司的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2017 年-2019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以及原材料市场出现区域性和阶段性的供应紧张，导致公司的生产成本上升；受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以及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市场竞争激烈；重大工程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未能完全释放，固定成本较高。公司针对上述不利因素已制定并积极实施包括加快推进“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以应对市场不利因素变化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下游需求广泛，下游行业 and 客户需求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并非为持续性趋势。

（二）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百川股份	10.54%	10.92%	12.48%
正丹股份	11.10%	13.03%	18.09%
算术平均值	10.82%	11.98%	15.29%
怡达股份	12.59%	13.03%	17.05%

从上表可见，2017年至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和产品质量管控，产品定位及毛利相对较高。

（二）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经营相关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醋酸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当原料价格波动时，公司通常会通过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来规避风险，但若出现原材料价格出现快速上涨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售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国内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的重要生产商之一。虽然公司在生产规模、生产技术工艺、生产及销售布局、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综合竞争力位于市场前列，但随着行业的发展及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包括产能快速扩张、市场恶性竞争带来的价格下跌等。如果公司发生决策失误、市场拓展不力、不能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或者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等，公司将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2020年3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一期项目100吨/年产能已能够满足控投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需求，拟终止实施催化剂项目中的二期100吨/年TS-1催化剂项目。请你公司说明IPO前对于该项目可行性分析及IPO后的变化情况，原200吨/年产能与泰兴怡达15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需求的匹配情况，IPO募投项目产能规划是否审慎严谨，以上调整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1）TS-1 催化剂技术先进且有壁垒，公司掌握了催化剂规模化放大技术，

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TS-1 催化剂是一种新型分子筛催化材料。TS-1 催化剂在以双氧水为氧化剂的低温氧化反应中具有优异的催化氧化性能，具有反应条件温和，反应转化率和选择性高，易于分离，对环境无污染的优点。目前全世界仅三家单位实现了 TS-1 催化剂工业化应用于直接氧化法（HPPO 工艺），分别是陶氏-巴斯夫、赢创德固赛-伍德和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

陶氏与 SC 集团于 2011 年在泰国投建的 39 万吨/年的 HPPO 装置，运用了 TS-1 催化剂并获得成功，但该催化剂技术不对外转让、出售。赢创德固赛-伍德 2008 年向韩国 SKC 公司许可建设 10 万吨/年的 HPPO 装置并配售 TS-1 催化剂；2014 年向国内吉林神华集团有限公司许可建设 30 万吨/年的 HPPO 装置并配售 TS-1 催化剂，但该催化剂技术同样不对外转让、出售。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长岭分公司和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于 2014 年底在岳阳长岭石化建成 10 万吨/年的 HPPO 装置，使用了 TS-1 催化剂。另外，国内多家科研单位先后开展了 TS-1 催化剂的研究工作，现均未实现工业化生产。TS-1 催化剂技术先进且工业化具有一定难度，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除内部研发机构外，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设立合作研发平台，分别开展不同领域和方向的研发工作。公司与大连理工大学共同合作进行 TS-1 催化剂的性能优化研发和规模放大技术研发，实现小批量生产，并经过公司千吨级 HPPO 中试装置评价，获得了规模化放大过程中稳定的工艺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打破了国外和中石化的技术垄断。

（2）HPPO 技术是绿色制备环氧丙烷的发展趋势，TS-1 作为其催化剂，随着 HPPO 技术的工业化推广，前景广阔。

环氧丙烷行业传统的主流氯醇法生产工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其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含氯化物废水和废渣，且较难处理，污染严重。同时，氯醇法生产过程中的次生产品次氯酸对生产设备具有很大的腐蚀性。因此，无论是在经济性方面，还是在环境保护方面，氯醇法已不再适应环氧丙烷行业的发展趋势。早在

2000 年，美国淘汰了氯醇法工艺，我国在 2011 年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其列入限制类别。但我国目前市场上主流的环氧丙烷生产工艺仍是氯醇法，约占 60%左右。

HPPO 工艺具有工艺流程简单、占地面积小、产品收率高、没有其他联产品、三废少的优点，属于环境友好的清洁生产工艺，国家在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方面积极鼓励发展 HPPO 法。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2017 年）》、《绿色石化工艺名录（2019 年版）》、《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南》、《关于调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 2015 第 59 号）等中明确提出推进有机原料绿色工艺改造，鼓励发展 HPPO 法。HPPO 技术环氧丙烷的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产生大量的需求。

公司 IPO 时立项年产 2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其中一期建设 100 吨/年 TS-1 催化剂，二期建设 100 吨/年 TS-1 催化剂。一期主要是为了优先满足子公司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需求，避免因催化剂的短缺或质量问题对公司环氧丙烷项目的生产造成影响；此外在 IPO 时，考虑到环氧丙烷产业结构调整、绿色清洁生产的要求，国际国内环氧丙烷生产技术向 HPPO 技术发展的趋势，未来 HPPO 技术生产环氧丙烷的产能会进一步增加，TS-1 催化剂需求也会相应增加。因此，IPO 时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基于自用需求及未来 HPPO 技术的发展趋势，产能规划严谨。

(3)国内外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后续项目投资

虽然国家一直鼓励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增长方式，以低碳经济、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新能源开发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且 HPPO 技术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工艺技术，但是，国内外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国外仅陶氏-巴斯夫、赢创德固赛-伍德，国内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建成 HPPO 法环氧丙烷装置并生产运行。公司是在 2016 年根据环氧丙烷的需求情况进行 TS-1 催化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目前虽然国内有多个环氧丙烷项目处于在建、前期工作和计划状态，但总体上国内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

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 100 吨/年的产能已能满足“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自用催化剂的需求。结合钛硅分子筛（TS-1）的特有用途及 HPPO 技术工业化的发展情况，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综上，公司于 2016 年（IPO 前）根据市场情况对于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时，预计催化剂达产后，我国环氧丙烷的总生产能力将达到 400 万吨/年，环氧丙烷生产能力的提升将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产品产生的较大需求。但截至 2019 年底，国内环氧丙烷累计产能为 331.5 万吨，其中建成投运的 HPPO 技术环氧丙烷产能仅 40 万吨/年，国内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2019 年，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公司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一期项目 100 吨/年的产能与泰兴怡达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需求可以匹配。但由于国内 HPPO 技术工业化发展不及预期，目前市场对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的需求较小，若目前继续投建该项目二期工程将会造成产能富余，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作用有限。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另外 100 吨钛硅分子筛（TS-1）催化剂项目。以上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0,770.33 万元，较期初下降 64.73%；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35,053.52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2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341.32 万元，较期初增长 84.5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3,076.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20.18%。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5,96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698.26%。你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48.26%，较期初上升 14.94 个百分点，报告期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为 1.54，较上年 9.72 大幅下降。

(1) 你公司在年报中披露货币资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以及购买理财产品，请进一步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

(2) 请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 请结合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债务风险，并说明相关债务还款计划、还款来源。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进一步说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

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3,688.69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44,294.0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的持续投入，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以及购建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出同比上升幅度较大所致。

(1) 2019 年度公司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00.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33,700.00 万元；

(2) 公司 2019 年度购建长期资产支出现金 39,590.04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支出增加 9,874.27 万元，主要用于“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等。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实现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5.16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9,743.9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因本期销售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收到现金与采购商品支付现金的净额为 14,515.18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11,576.38 万元；

(二) 说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1、应付票据 2019 年期末余额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072.61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江苏怡达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设备采购款项所致。

2、应付账款 2019 年期末余额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2,595.7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幅较大，泰兴怡达 2019 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13,446.41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0,445.58 万元，主要原因为“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报告期建设投入大幅增加，应付相关的工程设备类款项也相应大幅增加。

综上，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本期投入增幅较大所致，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三）结合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利息保障倍数等财务指标分析你公司的短期和长期债务风险，并说明相关债务还款计划、还款来源。

1、2019 年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8 年同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48.26%	33.30%	14.96%
流动比率	0.82	1.52	-0.70
速动比率	0.46	0.95	-0.49
利息保障倍数	1.06	4.28	-3.22

2019 年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度同比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报告期处于建设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除募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创业板上市首发募集资金外，其余重大在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均为自筹资金，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为经营结余和银行贷款。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利息保障倍数
百川股份	53.55%	1.02	3.02
正丹股份	21.56%	2.81	8.16
平均值	37.56%	1.92	5.59
怡达股份	48.26%	0.82	1.06

由上表可知，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与百川股份水平相近，低于正丹股份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按计划紧密推进募投资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建设，相应的长期资产和负

债金额上升，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虽然有上升但未超过 50%。

3、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偿债风险、还款计划和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5,053.52	41.85%
应付票据	2,341.32	2.80%
应付账款	23,076.70	27.55%
预收账款	625.51	0.75%
应付职工薪酬	1,748.03	2.09%
应交税费	109.33	0.13%
其他应付款	1,438.68	1.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95	2.15%
其他流动负债	640.46	0.76%
流动负债合计	66,836.50	79.80%
长期借款	15,965.30	19.06%
递延收益	858.49	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35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23.14	20.20%
负债合计	83,759.64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 79.80%，非流动负债占比 20.20%。其中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 35,053.5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2.95 万元，长期借款 15,965.30 万元，有息负债合计 52,821.77 万元。有息负债到期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日	金额	借款类型
2020 年 1 月	12,0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2 月	3,5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3 月	3,0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6 月	3,0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7 月	5,0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9 月	5,5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000.00	短期借款
2020 年 11 月	1,773.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56	应付贷款利息
2020 到期有息负债合计	36,856.47	
2021 年-2023 年	15,965.30	长期借款
有息负债合计	52,821.77	

如上表所列，公司期末有息负债金额合计 52,821.77 万元，有息负债占负债

总额 63.06%，有息负债是公司期末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末，有息负债到期日相对较为分散，其中 2020 年到期金额 36,856.47 万元。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770.33 万元，扣除保证金等受限资金，公司期末可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429.01 万元。另外，公司期末持有的可随时变现使用的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4.91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951.86 万元，合计 11,156.77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已获得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6.65 亿元，公司实际面临的短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积极推动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投产，积极改善经营业绩，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等措施，公司面临的长期偿债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有息负债的到期日和利息偿付要求，对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付款项等进行提前统筹安排和计划，保证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延期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形，整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进行复核，分析报告期现金流量同比变动的原因；
- 2、对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明细进行复核，分析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原因；
- 3、获取期末主要应付账款供应商采购合同，检查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
- 4、获取公司银行长短期借款合同，信用报告以及向银行独立函证，确认公司银行长短期借款信息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延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形；
-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具体的还款计划和还款来源；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减少以及购建资产相关支付增加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业绩下滑所致；报告期

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重大在建项目投入增幅较大,报告期末应付购建资产金额同比增幅较大,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合理使用财务杠杆,按计划紧密推进募投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建设,虽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内,资产状况较好,偿债能力较好,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5.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8,888.71 万元,较期初增长 27.1%,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请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新增及收回应收款金额、期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

(3) 请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信用情况,并对比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并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应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 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9 月中旬-11 月中旬母公司江苏怡达进行“煤改气”升级改造工程,该期间车间停产,部分客户的需求暂时无法满足,导致 11 月中旬后订单相对集中;此外,2020 年春节在 1 月份,较 2019 年春节时间较早,下游客户在 12 月即开始集中备货,以满足其正常生产使用需求。上述原因导致 2019 年最后一个半月的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已制定并一贯执行了严格的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了客户信用管理、信用标准体系。针对长期合作、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客户,公司通常授予其一定期间的信用期。综上,报告期 11 月中旬至 12 月的收入规模较 2018 年同比增长较大,部分客户信用期内应收账款金额

也相应增加，从而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上升。

（二）说明报告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新增及收回应收款金额、期末逾期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等；

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往来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期销售	本期回款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客户 1	6,400.58	6,408.40	1,124.81	1,124.81
客户 2	2,491.99	2,503.26	463.47	463.47
客户 3	1,309.65	1,211.93	416.45	416.45
客户 4	2,548.49	2,362.65	363.44	363.44
客户 5	1,957.86	2,039.30	320.12	320.12
合 计	14,708.57	14,525.53	2,688.29	2,688.29

备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

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末应收余额均已全部收回，期末应收账款客户不存在异常逾期的情况，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回款正常。

（三）结合下游行业景气度、客户信用情况，并对比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并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应当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1、公司的下游行业景气度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丙二醇醚和乙二醇醚及其醇醚酯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用户涉及涂料、电子化学、覆铜板、印刷油墨、农药医药、皮革、汽车制动液、胶印板材、防冻剂、洗涤剂、双封端醚溶剂等十多个行业，其中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包括涂料、电子化学、汽车制动液、油墨等。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下游行业近年来整体呈上升趋势，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

2、公司下游客户的信用情况

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常作为溶剂、助剂等广泛应用于涂料、油墨、电子、覆铜板、制动液、医药、农药、印刷、清洗剂等多个行业，在普通的用料上，客户购买醇醚及醇醚酯类产品总量不大（除在特殊涂料、高端油墨、汽车制动液等下游产品作为主要原材料外），因此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总量不大，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信用评级制度，建立健全了客户信用管理、信用标准体

系。针对长期合作、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客户，公司通常授予其一定期间的信用期；而针对资金实力一般的中小客户、贸易商等，为降低公司货款回收的风险，通常采取款到提货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253.40	98.54%
一至二年	79.32	0.84%
二至三年	16.27	0.17%
三至四年	27.76	0.30%
四至五年	6.66	0.07%
五年以上	7.21	0.08%
合 计	9,390.61	100.00%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390.61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8.54%，整体上，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公司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为 0.03 万元，未发生重大的坏账损失。

3、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首先按照客户进行甄别，未发现符合“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因此，公司在账龄组合的基础上对应收账款余额进项计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组合	坏账计提比例		
	百川股份	正丹股份	本公司
一年以内	5%	5%	5%
一至二年	10%	10%	10%
二至三年	30%	30%	30%
三至四年	50%	50%	50%
四至五年	80%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述，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客户的资质和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客户信用政策，实时监控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和回款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和信用状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客户的资信情况。
- 2、对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独立函证和视频走访，确认本期销售、回款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 3、获取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本期销售合同，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末余额形成原因及逾期情况；
- 4、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及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 5、对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 6、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末应收余额期后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但应收账款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 9 月中旬-11 月中旬按计划实施煤改气工程，母公司停产，下游客户的订单集中在 11 月中旬后，以及 2020 年春节假期较早，客户提前备货等原因导致 2019 年 11 月中旬后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报告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回款正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下游客户的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异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6.年报披露，你公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0.8 万元，较期初增长 96.43%，主要由于可抵扣亏损增加。请补充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结合你公司经营情况，说明未来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

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谨慎。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分析

报告期末，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815.00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762.12 万元，为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及确认依据如下：

1、子公司吉林怡达本期经营亏损形成的可弥补亏损金额 1,878.29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57 万元。吉林怡达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吉林怡达报告期主要生产的乙醚、丁醚及其醋酸酯系列产品，受市场竞争因素，报告期的产销量和毛利率均由不同程度的下滑；

（2）吉林怡达负责实施的募投项目“新建 50000t/a 醇醚及醇醚酯、20000t/a 改扩建醇醚酯项目”在报告期投入生产，但 2019 年度募投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未达产。“催化剂项目”为公司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配套项目，报告期环氧丙烷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因此，该项目未能给吉林怡达带来经济效益。

（3）吉林怡达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报告期出现阶段性的供应紧张，也影响了公司的产能。

管理层针对上述亏损因素已积极制定改善措施并落实，一方面，积极优化吉林怡达的产品结构，增加使用环氧丙烷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丙系列产品的生产。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子公司泰兴怡达“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项目投产后，吉林怡达的催化剂产品可实现内部销售，从而可改善吉林怡达的经营业绩。

2、子公司珠海怡达本期经营亏损形成的可弥补亏损金额 974.62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65 万元。珠海怡达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珠海怡达报告期主要生产的丙二醇甲醚和甲醚酯系列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区域市场主要竞争对手拥有主要材料环氧丙烷的自产能力，在核心原材料的供应稳定和成本上具有一定的优势，限制了珠海怡达的产品调价空间和产品毛利率。

（2）珠海怡达报告期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出现区域性供应紧张，影响了珠海怡达的产能利用率，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

管理层针对上述亏损因素已积极制定改善措施并落实，一方面，积极推进珠海怡达仓储项目的建成和投入使用，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的仓储优势，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一方面，泰兴怡达环氧丙烷项目投产后，珠海怡达主要使用原材料环氧丙烷的材料成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同时可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需求，提升公司的产销量同时，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1、复核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明细及计算过程，获取纳税申报表，检查可弥补亏损金额是否准确；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吉林怡达和珠海怡达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及改善措施；获取经管理层批准的公司未来五年经营计划和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及其自身情况，评估管理层做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可实现性；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吉林怡达和珠海怡达报告期亏损所致，公司管理层已制定并积极实时应对措施，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金额准确、确认依据合理。

7.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中期末留抵税额 4,439.4 万元，较期初增长 113.07%。请你公司结合收入与销项税、采购与进项税之间的勾稽关系、采购和销售模式等，说明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醇醚及醇醚酯系列产品，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和醋酸等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销项税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3.75%，采购商品进项税占本期采购商品的比例为 13.99%，收入与销项税、采购商品与进项税

之间的勾稽关系未出现重大异常。

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中期末留抵税额 4,439.4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355.91 万元，增长 113.07%，其中子公司泰兴怡达期末待抵扣进项税余额 2,539.96 万元，较期初增长 1,993.42 万元。公司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及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泰兴怡达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幅较大所致。

泰兴怡达为“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无其他经营业务，其待抵扣进项税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本期项目建设投入增幅较大，工程和设备类采购进项发票陆续取得，而其目前并无销售收入产生，因此，其取得的采购进项发票期末形成待抵扣进项税。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结论

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各公司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核对账面增值税明细；
- 2、复核报告期销项税与收入、进项税与采购的勾稽关系，并分析期末留抵进项税是否合理；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泰兴怡达报告期“年产 15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工程和设备类采购进项发票陆续取得，而公司目前并无销售收入产生，因此形成期末待抵扣进项税。

特此回复。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